关于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人工智能ETF联接A	华富人工智能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20	008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5年9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3,000,000.00元以上（不含3,000,000.00元，A类、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以上（不含3,000,000.00元，A类、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50亿元，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50亿元，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当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5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 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 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开放期内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关于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020，C类：00802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规模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包括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50亿元，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当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5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 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 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开放期内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 为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 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权益比例由62.75%被动稀释至60.73%。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王水福先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西子国际金座2号楼35楼；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整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8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由739,313,530股变更至735,164,030股；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61,318,02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735,164,030股)比例为62.75%。 2、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9日，西子转债转股24,448,058股。 3、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62.75%稀释至60.73%，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9.22%被动稀释至37.96%，稀释比例为1.26%；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2.01%被动稀释至21.30%，稀释比例为0.71%；王水福先生持股比例由1.52%减至1.47%，稀释比例为0.05%。		
股票简称	西子洁能	股票代码	00253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28,834.9956万股。		1.26%(被动稀释)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6,178.40万股。		0.71%(被动稀释)
王水福先生(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118.4073万股。		0.05%(被动稀释)
合 计	–		2.0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39.22%	28,834.9956	3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4.9956	39.22%	28,834.9956	3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	22.01%	16,178.4000	2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8.4000	22.01%	16,178.4000	2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水福先生	1,118.4073	1.52%	1,118.4073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073	1.52%	1,118.4073	1.47%
合计持有股份	46,131.8029	62.75%	46,131.8029	6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3.3956	61.23%	45,013.3956	5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073	1.52%	1,118.4073	1.4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3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2,621,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2,621,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3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396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555,33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万永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波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2,297,500	99.9679	296,633	0.0292	27,764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55,014	99.9341	631,119	0.0623	35,764	0.0036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24,126	99.9310	652,007	0.0643	45,764	0.0047

2.03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4,126	99.9320	652,007	0.0643	35,764	0.0037

2.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16,742	99.9303	655,607	0.0647	49,548	0.0050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926	99.9320	631,119	0.0623	56,852	0.0057

2.06 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54,814	99.9341	631,119	0.0623	35,964	0.0036

2.07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8,940	99.9325	646,993	0.0638	35,964	0.0037

2.08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54,814	99.9341	631,119	0.0623	35,964	0.0036

2.09 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54,814	99.9341	631,119	0.0623	35,964	0.0036

2.10 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17,485	99.9304	663,259	0.0654	41,153	0.0042

2.11 议案名称：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54,814	99.9341	631,119	0.0623	35,964	0.0036

2.12 议案名称：融资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0,926	99.9317	663,207	0.0654	27,764	0.0029

2.13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274	99.9319	660,859	0.0652	27,764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2,269,044	99.9651	296,233	0.0292	56,62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2,286,617	99.9668	293,966	0.0290	41,314	0.00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06,144	99.4984	296,233	0.4210	56,620	0.0806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0,023,717	99.5234	293,966	0.4178	41,314	0.05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卓颖、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

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406	已注销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909	已注销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102	本次注销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3005006367	已注销
超募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3004654788	存续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101356343	存续
超募资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 6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102	本次注销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需提交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成思	82,307,800	17.64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6,885,396	7.9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54,118	2.7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32,014	2.58
5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7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58,842	1.56
7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1,603	1.44
8	金健峰	6,042,000	1.29
9	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1.11
10	孙静	5,000,000	1.0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